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5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翔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志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劍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前為投標臺灣銀行貴金屬部(下稱受款人)標案，向彰化商業銀行晴光分行申購由該分行簽發之如附表所示記名支票(下稱系爭支票)。嗣聲請人於未能得標後，不慎毀損所持有之系爭支票。前經聲請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645號公示催告，並於115年6月4日公告在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爰聲請判決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系爭支票乃聲請人申購，用作投標受款人標案所用，但聲請人未得案。嗣系爭支票已毀損等情，據聲請人陳明在卷，並提出彰化銀行手續費收據、標售權利金標單、領回支票授權書可據，可見票載受款人未取得系爭支票，自亦無從將票據權利轉讓第三人，從而系爭支票在毀損前仍為聲請人所持有，應認聲請人為能據系爭支票主張權利之人，則系爭支票在聲請人持有期間喪失，聲請人自得依法聲請公示催告暨除權判決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2號研討結果參照)。

三、系爭支票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645號准予公示催告，所

定申報權利期間於115年9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
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李陸華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書記官　蔣佩璇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人即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彰化銀行晴光分行	臺灣銀行貴金屬部	115年2月11日	28,760元	KB2280934